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訴字第667號

原告 黃啟瑞

被告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

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又依照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於行政訴訟事件準用之。另國家賠償法第5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同法第12條明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是行政法院審判權對象雖為公法上之爭議，但個案爭議如屬國家賠償所生公法上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救濟，行政法院無審判該訴訟之權限，倘誤向行政法院起訴，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為臺帳後港仔368、368之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黃枝連（已歿）之曾孫，對於已死亡之人為徵收處分屬重大明顯瑕疵應自始無效，且黃枝連於臺灣光復前已死亡，無從恢復為中華民國國籍，應為日本國籍，自不在徵收之列。又地籍謄本中，姓名或住址變更，非由地主本人提出，係不肖低階官吏將黃枝連地址囫圇吞棗亂寫一通，造成地址不明。時值白色恐怖時期，政府應命令

01 佃農找出地主領取補償金，如果地主沒有拿到補償金，不能
02 頒發所有權狀給佃農云云，並聲明：應該賠償新臺幣（下
03 同）8億6287萬5000元給黃枝連所有繼承人（計算式為：被
04 放領土地總共0.8905甲，共計2339.865坪，四捨五入後整數
05 為2340坪，該地現今為新北市富國段，位於福營國中文教區
06 附近，住宅區未建地行情每坪80至130萬元，取中間值為每
07 坪105萬元，商業區未建地為180至200萬元，取中間值為每
08 坪190萬元，將兩者中間值加總得出均價為每坪147萬5000
09 元，乘以2340坪，再除以四，得出8億6287萬5000元）。

10 三、本件因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訴訟類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
11 事實均不明確，故前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嗣經原告補正
12 後，細繹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理由及所為訴之聲明可知，
13 本件原告係認系爭土地遭違法徵收，故請求賠償8億6287萬5
14 000元（見本院卷第165頁），核其訴訟之性質，應屬國家賠
15 償事件，依前揭說明，原告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民
16 事庭救濟，本院並無受理本件訴訟之權限。茲因原告誤向無
17 審判權之本院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本院審酌被告機關所
18 在地係在新北市板橋區，爰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
19 段規定，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新北地方法
20 院。

21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23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24 法 官 畢乃俊

25 法 官 彭康凡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3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